

act

## 马耳他公司税制

自从2004年5月份加入欧盟以来，马耳他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吸引力的金融服务中心，为国际投资者和他们的商业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交易平台。无论是马耳他本地公司还是在马耳他注册的外籍公司，马耳他为他们提供了许多优惠政策，其中包括高技能的人力资源，低廉的经营成本，各种优惠税制以及与其他70多个国家共同建立的双边税制减免体系。

### 马耳他公司税率

马耳他所得税立法的条款规定，如果一家公司是在马耳他注册成立的，那么它就属于“马耳他本地公司”。如果公司是在马耳他以外成立的但该公司的实际管理和控制权仍是在马耳他以内执行的话，那么该公司仍然是“马耳他本地公司”。在马耳他，公司所得税税率一律为百分之三十五（35%）。

### 税责完全归集抵免制体系

马耳他采用税责完全归集抵免制体系，这意味着马耳他公司的股东将获得的所得税抵免金额等同于公司为分配利润而支付的所得税金额。该税责完全归集抵免制体系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任何所得收入被重复纳税的可能，而重复纳税是因为公司进行股红分配而产生的，它的意义在于公司赚取的同一份利润将不会被征税两次，而所谓“征税两次”，即是第一次公司为此利润纳税后，股东还要为此利润税后的股红分配收入金额再次纳税。针对个人股东的最高所得税税率等于企业所得税税率，即百分之三十五（35%），也就是说已被公司税后分配的利润对于个人股东来说不会再额外纳税。

### 公司税责的计算

公司必须要将其赚取的利润分配到以下的税务账户之一中去：

- 海外收入账户(FIA)-特许专营权，股红，资本收益，利息和其他从海外获得的被动收入利润需要被划归到此税务账户内。
- 马耳他纳税账户 (MTA) - 公司未被划归到海外收入账户 (FIA) 并需要在马耳他赋税的利润需要被划归到此税务账户内。此外，从税责年度2015年起（税责基准年度2014年），任何从退税宽免上获得利润纳税宽免的收入也可归纳入本马耳他纳税账户内。
- 房产账户 (IPA) - 进行马耳他房产所有权转移时产生的利润，以及直接或间接与马耳他房产相关的其他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利润，都需要被划归到此税务账户内。

- 免税账户 (FTA) - 免税利润或者是股东获得的股红收入需要被划归到此税务账户内。
- 非纳税账户 (UA) - 公司财务利润（或损失）和被分配到以上税务账户内总和的收入利润之差需要被划归到此税务账户内。

从下文解释的退税抵免制的观点来说，将利润合理划归到正确的税务账户是至关重要的。股东仅能为那些从海外收入账户 (FIA) 和马耳他纳税账户 (MTA) 分配出来的利润申请相关退税，而从免税账户 (FTA)、房产账户 (IPA) 和非纳税账户 (UA) 分配出来的利润没有相关退税。

退税只能由注册收取分配利润的股东进行申请，退税金额将以公司分配利润的收入来源为准。

### 退税信用体系

在马耳他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分配的利润可以获得退税。一般来讲，退税金额为公司已纳税金额的七分之六（6/7），退税之后，公司实际最高纳税税率仅为百分之五（5%）。当涉及到外税已付的情况并且公司申请双边税责减免时，公司实际有效纳税税率可降低到百分之零（0%）。

当分配的利润是由被动利息收入或特许专营权组成的情况下，退税金额降低为公司已纳税金额的七分之五（5/7），即退税之后，公司实际在马耳他纳税的最高税率为百分之十（10%）。被动利息和特许专营权收入是公司从非直接或非间接商务贸易上获得的收入，而且该利息或特许专营权收入还尚未在海外纳税，或者是在海外通过预提税的方式已直接纳税，否则的话，税率要低于百分之五（5%）。

如果公司已经为划归到海外收入账户的收入申请双边税责减免，那么股东收到的退税金额即为整体已付税款金额的三分之二（2/3），这也包括海外税金在内。如果申请双边税责减免的方式是统一外税减免（详情请浏览“双边税责减免”的部分）的话，那么退税金额等值为马耳他已纳税金额的三分之二（2/3）。

一般来讲，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包括外税金额在内的总体纳税金额的基础上计算的，并且退税金额不得超过马耳他应课入税的金额。唯一例外的情况是上述提到的在申请统一外税减免的退税情况。

下面的例子是为计算七分之六的退税金额的计算方式：

公司	
税前利润	1,000
所得税税率 35%	(350)
税后利润	650
股东	
利润分配后退税金额 (七分之六退税)	300
税前实际所得税税率	5%

退税体系也同样适用于在马耳他设有办事处的海外公司的股东。如果马耳他办事处为其在马耳他进行的经营而产生的利润纳税之后，该税款可在税后利润被分配后根据相关规定退回给海外公司的股东。

申请退税的手续办理起来非常简单。只要公司已递交（申报股红分配的）所得税报表，股东可以随即申请办理退税手续。一旦退税申请表格被马耳他税务局受理，并且公司所得税已被支付后，一般十四天内退税申请即可签批。

### 双边税责减免

针对海外应课税款金额，马耳他税法提供了四种税责减免的退税申请表格。

双边税责减免适用于那些从与马耳他签订《双边税责减免协定》的国家内获得的收入。马耳他已拥有一个宽泛的双边税责减免网络，截止至今日，马耳他已与七十多个国家签订了双边税责减免协定。

马耳他使用双边税责减免法则中的退税信贷方式达到退税的目的。该方式利用海外收入被整体扣除所得税金额之后，再根据应在马耳他的课税金额以及符合海外收入所得税退税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退税信贷金额（或者称为“所得税抵扣”）。纳税人必须提供在海外已纳税的证明。

单边税责减免与双边税责减免的形式类似，它适用于当纳税人在一个与马耳他没有双边税责减免协定的国家内已纳税的情况下，纳税人即可使用此退税形式申请退税从而达到在马耳他避免重复纳税。纳税人同样必须提供在海外已纳税的证明。

英联邦税责减免适用于需要为自己的收入支付英联邦收入所得税的个人。英联邦收入所得税是英联邦国家规定的收入所得税或类似性质的税责，该类型税责减免的申请只在互惠基础上才能给予批准。

统一外税减免（FRFTC）是不符合以上几种双边税责减免形式要求以外的最后一种税责可减免形式。该税责减免形式仅适用于在马耳他注册的公司（不适用于个人）。它是一种认可税责的减免形式，因此纳税人也无需提供任何在海外纳税的凭证。

统一外税减免（FRFTC）的退税抵扣金额等于公司收到的可抵消成本之前的纯海外收入或收益的百分之二十五。海外收入与可抵消成本金额以及退税抵扣金额之和的百分之三十五（35%）才是该公司在马耳他应课税金额。不得超过实际马耳他纳税金额百分之八十五（85%）的认可税责抵扣金额才能被获准申请退税。

以下是统一外税减免（FRFTC）计算方式举例：

公司层面	
海外净收入（成本抵扣前）	€1,000
统一外税减免总金额（25%）	€250
海外收入总额（成本抵扣前）	€1,250
可抵扣的成本金额	(€200)
海外收入（成本抵扣后）	€1,050
马耳他税率（35%）	€367.50
减去：统一外税减免金额（FRFTC） （最多为马耳他纳税金额的85%）	(€250)
马耳他应付税款净额	€117.50
成本抵扣后净收入（€1,000-€200）的实际纳税税率为	14.68%

利润分配时，退税金额应支付给公司的股东，并且根据可抵扣业务成本的金額将使所得税税率降低到一个非常低的水平。

股东层面	
股红总值	€1,050
所得税税率	€367.50
已纳税金额（税责完全归集抵免制体系）	(€117.50)
统一外税减免金额	(€250.00)
股东税责金额	NIL
退税金额（马耳他税金的三分之二，即€117.50的2/3）	€78.33
实际有效纳税金额（€117.50 - €78.33）	€39.17
成本抵扣后收入所得税实际有效税率 (€39.17/€800)	<b>4.90%</b>

### 参与减免

马耳他于2007年引入参与减免的税制，该税制规定了凡是从参与控股公司分配的股红和资本收益在马耳他属于免税收入。也就是说，从参与控股公司分配出来的股红收入或者是马耳他注册通过抛售参与控股公司股票获得的资本收益在马耳他属于免税收入。

参与控股公司是必须满足拥有以下至少两个条件的控股公司：

- 投票权；
- 可分配利润的权利；
- 公司清盘时可分配公司资产的权利。

参与控股公司的形成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 公司应直接拥有子公司资产平均分配股份总数至少百分之十（10%）的股份，即被赋予上述任意两项内容至少百分之十（10%）的权利；或者
- ▶ 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公司，并且股东公司被子公司股份被持有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授予能够召集并收购在该国家尚未收购的股份的权力；或者
- ▶ 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公司，并且针对那些股东公司尚未收购的股份数额来说，股东公司有优先权拒绝此类股份的抛售、赎回或注销；或者
- ▶ 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公司，有权力成为董事会董事，也或者有权力委任其他人员作为董事会董事；或者
- ▶ 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公司，该股东公司持有总金额不低于1,164,000欧元的投资项目，并且该投资项目不间断持有的期限不少于183天；或者



- 公司是子公司的股东公司，并且持有子公司股票的目的不是为了将来自己业务的推动发展而不是为了股票交易。

有关参与减免的内容还包括一系列反滥用条例。从参与控股公司获得的股红符合减免税的条件要求了参与控股公司的任何控股个人需要满足以下某一条件：

- (i) 在欧盟任一国家或任一司法管辖区内设立或成立的公司；或者
- (ii) 针对海外纳税税率至少为百分之十五（15%）；或者
- (iii) 被动利息或特许专营收入比例不能高于公司整体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如果不符合以上任一条件的情况下，那么必须同时满意以下两个条件的才仍可满足参与减免的适用范围：

- (i) 实际受益人股东个人身份都不是马耳他居民的马耳他注册控股公司不是证券投资，为此目的，如果马耳他注册控股公司或不是马耳他居民身份的合伙人股东控股的公司的证券投资收入是其总收入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情况下，那么应被视为证券投资；并且
- (ii) 实际受益人股东不是马耳他居民或者子公司收入是被动利息或特许专营收入时，那么该收入在马耳他税责税率至少为百分之五（5%）。

另外，马耳他注册公司可选择统一税率百分之三十五（35%），也有可能为从参与控股公司获得的收入或资本收益上申请双边税责减免。然而在这种情况下，一旦子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马耳他（注册）公司的股东将授权获得百分之百（100%）的全额退税。

马耳他公司持股的情况属于参与控股的范畴。针对马耳他本地公司的控股情况，参与控股在持股转让方面有严格的限制。

参与控股的概念还包括证券集合投资的控股公司，该证券集合投资公司具备有限责任投资者，以及在海外的组成、成立或注册类似合伙性质的海外公司实体，并且海外公司资本不是股份制，也不是房产合伙公司。

参与控股的定义还已扩展到包括合伙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该子合伙公司应是在《马耳他公司法》规定下设立组成的，资本不是股份制，也不是房产合伙公司。房产合伙公司是指投资者合伙共同拥有马耳他的房产或任何相关产权，也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拥有马耳他房产或任何相关产权的个人或公司的股份或者相应比例收益，所持股份或相应收益的比例应为所述股份或从持有房产上获得收益总值至少百分之五（5%）的比例，并按此百分比进行房产或相关产权的归属持有。

#### 海外企业代表处

为了能拥有一个独立实体开展业务，海外企业除了选择在马耳他设立分公司以外还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达到发展业务的目的，马耳他的代表处被视为等同于马耳他注册公司一样的经营实体进行纳税。

本国税法规定，海外公司代表处需要为在马耳他本地获得的收入纳税。针对税责目的而言，基于代表处被视为在马耳他永久设立的实体，因此海外公司将要为分配给代表处的利润在马耳他纳税。

分配给代表处的利润应课入息的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35%），而海外公司的股东可以根据上述退税说明获得退税。

#### 海外公司迁至马耳他

海外公司可以办理公司迁册到马耳他的手续，而马耳他公司也可以办理公司迁册到海外的手续。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在保证公司不清盘的前提下能够直接在别的国家公司法规定下办理公司迁册手续，从而保证原公司的业务持续性。

公司迁册即，当已在某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下注册的公司无需办理公司清盘手续的前提下将公司直接迁册到其他国家，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办理公司迁册手续。该公司因此只是更换了公司注册地，并成为另一国家的合法注册公司的同时受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

迁册到马耳他的公司将从迁册之日起为其国际业务赚取的收入和资本收益在马耳他纳税。该公司纳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35%），可以申请退税的同时，公司股东还可以在收取股红的基础上根据税责完全归集抵免制体系和退税体系的税责政策中获益。

迁册到马耳他的公司无需为办理该手续支付额外的马耳他税款。此外，迁册之日以前的任何未分配的利润将无需在马耳他纳税而是直接规划入公司的非纳税账户。

马耳他税法还为海外迁册公司提供一项“递升税责”，允许正在办理迁册的海外公司为仍在海外持有的任何资产逐步办理相关课税资产成本声明。这项税责将使海外公司能够在办理迁册手续的同时重新评估其海外资产市值。重新评估并被通报给马耳他税务局的资产价值将构成新资产的收购成本，从而作为今后的资本转让处置收益。此外，资本抵扣值（税金折旧值）将按照重新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准。

#### 两层结构

退税抵扣体系的最大优势在于，它使“马耳他控股公司和马耳他贸易公司”这样的公司结构成为非常普遍的公司架构模式。马耳他控股公司将作为股红和退税的接受者，即从马耳他贸易公司处获取股红又从马耳他税务局收取退税。这避免了在其他国家将股红和退税被视为另一种收入的分类问题。

马耳他控股公司收取的股红和退税可以直接分配给实际受益人股东，也可以重新投资给马耳他贸易公司。针对分配的股红收入，马耳他不收取任何预提税也是出于它的全归集抵免制体系的适用，任何马耳他贸易公司为分配股红所需支付的税款金额将被作为等值所得税抵扣金额计入马耳他控股公司的纳税账户内。因此，马耳他控股公司不会为马耳他贸易公司分配的股红收入再额外纳税。

#### 印花税的减免

商务活动主要在马耳他以外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无需为公司股份转让交纳印花税。这项减免税制同样适用于那些持有原始股份、投票权和利润分配权比例在半数以上的非马耳他居民身份的个人。

个人收购股份需要支付印花税。上述减免税制也适用于抛售/收购股份转让的公司。

#### 无预提税

针对尚未分配的股红、利息和特许专营收入，马耳他不收取任何预提税。

受控外企、资本弱化和转移定价税责

马耳他没有受控外企、资本弱化和特别转移定价等相关税制。

#### 财富税和资本税

马耳他没有财富税和资本税

#### 《欧盟控股公司-分公司指令》与《欧盟利息和特许专营权指令》

根据《欧盟控股公司-分公司指令》与《欧盟利息和特许专营权指令》的内容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马耳他公司从欧盟国注册公司处收取的任何股红、利息和特许专营权将无需支付预提税。

#### 从海外常设机构收取的收入是免税的

凡是从马耳他注册公司设立在海外的常设机构（包括海外办事

处) 获得的收入或资本收益, 在马耳他是免税的, 这与该海外常设机构是否全部或部分从属于马耳他注册公司无关。免税税制也适用于在转让海外常设机构交易上获得的收入。

#### 非马耳他籍公司的收入豁免

马耳他税法为非马耳他在籍公司提供了一系列豁免规定。非马耳他在籍公司获得的利息和特许专营权收入在马耳他免税。同样的免税政策适用于非马耳他籍纳税人从抛售马耳他公司股份时获得的收益, 但是规定了该马耳他公司不允许是房产公司, 还规定了非马耳他籍纳税人不得被持有或被控于拥有马耳他居留权和马耳他国籍身份的纳税人。

#### 以纳税目的而被视为‘公司’性质的合伙公司

自从税责年度2016年开始, 依据税法规定, 两种合伙公司类型 en nom collectif 和 en commandite, 以及任何欧盟经济利益组织 (EEIG) 可以选择被视为‘公司’办理纳税手续。这意味着, 选择被视为‘公司’的合伙公司和欧盟经济利益组织 (必须在正式设立后60天内办理选择确认手续) 将受益于上述提供的优惠税制。

免责声明——本实况简报仅包含基本信息资讯, 而非试图针对某特定个人或企业的个别情况而言。本实况简报内容并不是ACT公司正在提供任何有关财务、商务、金融、投资、法政、税务或其他任何专业方面的建议或服务。本实况简报的内容资讯即不是取代上述专业服务的相关咨询内容, 也不可以用于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财务或业务有任何影响的决定或行为的考虑基准。虽然我们极力于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资讯, 但是我们不能保证该信息资讯的准确性在被您获知的当天或者将来仍然适用。在做可能影响贵公司财务或业务的任何决定或行为之前, 请您事先向资格专业人士做相关咨询。ACT公司将不会为任何因根据本实况简报的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而负责。  
信息: 2014年6月30日



ACT 1\_08\_14\_COTAX

欲知详情, 请联系我司:

**ACT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Villa Malitah, Mediterranean Street, The Village, St Julians STJ 1870 - MALTA

T: (+356) 2137 8672, (+356) 2137 8668, (+356) 2137 8675

F: (+356) 2137 8680 | E: [info@act.com.mt](mailto:info@act.com.mt) | [www.act.com.mt](http://www.act.com.mt)

